

组织卖淫、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又有两个恶势力团伙被打掉



▲芦淞区法院判决现场 记者 贺天鸿 摄



▲芦淞区法院判决后,家属哭着嘱咐被告人好好改造 记者 贺天鸿 摄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罗达 陈善文 罗丽芳)昨日,芦淞区法院、石峰区法院各一审判决了两起恶势力案件,最终共14人获刑,其中最高获刑12年。

案件 A 帮人了难,赚“地下出警费”

谭某、刘某、唐某、刘某甲从小就相互认识,2009年至2015年,刘、谭、唐三人先后因刑事犯罪被打。可是,谭某在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为赚取“地下出警费”,经常纠集刘某等多名团伙成员,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帮人打,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谭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近两年,谭某帮人“出警”3次,刘某帮人“出警”4次。2018年8月10日,唐某的父亲唐某甲因20元停车费与物业发生纠纷,唐某

随即叫来谭某,谭某召集团伙成员到物业打人,致三人轻微伤,后逃离现场。另查明,刘某甲还曾先后3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到案后,谭某、唐某等团伙成员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悔罪。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唐某甲赔偿了受害人损失共计3.4万元,唐某甲、唐某获得了受害人谅解。昨日,石峰区人民法院判决谭某、唐某、刘某、唐某甲4人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获刑2年2个月至1年不等,唐某甲缓刑两年。刘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获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千元。

B 因“小卡片”业务内讧,警方一锅端

朱某、胡某、段某都是湖北咸宁人。2015年底,朱某来到株洲,不久他就发现通过到酒店发“小卡片”,再招募卖淫女提供“上门服务”的方式,赚钱比较容易,于是干起了这门营生。彭某系娄底人,2016年,他通过每月给付一定“好处费”的方式,与芦淞区、天元区、石峰区等多家酒店达成协议:在这些酒店发“小卡片”的人,必须由他指定。此后,彭某将自己掌握的酒店资源

“出租”给了朱某,朱某必须每天上交200元“保护费”。2018年4月,彭某等人将“保护费”上涨到1400元。胡某认为价格过高,拒绝交纳。4月23日晚,杨某等人持刀及棍棒对胡某等人进行威胁,并实施了殴打。被打后,胡某与朱某、段某决定报警。于是,警方顺藤摸瓜,将整个犯罪团伙捣毁。

庭审 家人哭着嘱咐他们好好改造

昨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判决,彭某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获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6万元。杨某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获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周某、张某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获刑2年、一年六个月。朱某、胡某、段某、陈某组织卖淫罪,分别获刑5年至5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7万元至10万元不等。曾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有期徒刑

刑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对彭某、杨某共同违法所得6.3万余元,彭某、杨某、张某、周某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2万余元,朱某、胡某、段某、陈某共同违法所得16.3万余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现场判决结束后,多名被告人的家属泪流满面,隔着窗不断嘱咐即将被押解离场的被告人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新闻继续追

刘星星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 “这是一次特别有意义的经历”

2月20日清晨6点,33岁的刘星星轻轻从床上爬起,在亲吻了爱人和女儿的额头后,他提起背包走出家门。这一次,他要离开家8天,去做一件令人尊敬的事情——前往长沙,为一位远在江苏的白血病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详见本报2月21日A02版)

记者获悉,昨日中午,在确认造血干细胞采集量充足后,刘星星已返回老家茶陵,圆满完成了此次捐献。据介绍,此次共采集含有造血干细胞168毫升的血液悬液。“采集前几天还有点紧张,但是开始采集后,这些‘症状’全没了。”刘星星说,2月20日开始注射动员剂后,感觉肌肉有些酸痛,但是身体其他状况还好。2月25日上午8点半,采集正式开始,“手臂上被插上了采集针管,感觉和平时献血没什么区别。到了下午2点半,即完成了采集。采集时就是聊聊天,看看手机,感觉也没什么难熬,身体也没觉得有什么不适。”“为了拯救患者的生命,您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您的这一人道善举使患者获得了重生。”受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的委托,在刘星星采集造血干细胞的过程中,株洲市红十字会向他颁发了荣誉证书。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25日下午采集完成后,刘星星的造血干细胞立即被送往江苏。当天,受捐者即开始进行移植。由于受捐对象体重有90公斤,因此,造血干细胞需求量较大,刘星星仍要继续留在医院,等待对方医院反馈。如果血量不够,还需要马上启动第二次采集。不过一切顺利,当晚,对方医院即反馈血量足够。昨日中午,刘星星已平安返回茶陵,“这是一次特别有意义的经历,我会永生难忘。”(记者 戴凇)



▲株洲市红十字会秘书长高兰(右)向刘星星颁发荣誉证书 通讯员供图

招聘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 有人欢喜有人忧,你怎么看?

近日,人社部、教育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其中提出,招聘时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同时规定,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招聘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的话题冲上微博热搜第一,引发了网友们的广泛关注和热议。

事件

妊娠测试不得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通知提出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在人力资源市场方面,通知要求,及时纠正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

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同时,通知还提出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通知特别提到,要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对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要依法及时快速处理。

专家怎么说?

生育是为社会责任应得到补偿

据北京大学劳动法专家阎天介绍,目前存在于就业市场中的性别歧视大致有两种原因,一种是纯粹的偏见。“有的企业就是认为女的不如男的,这种情况是存在的。”阎天认为,这种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没有活路的,会被慢慢地淘汰。

而另一种较为普遍的情况则是由于女性承担了婚育的职能而给她们带来了劣势。阎天认为,当前尤其应该强调生育的社会意义。“生孩子对我们这种生育率低,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国家而言,女性不仅是为了自己生孩子也是为社会,更是为社会承担了生育成本,从公平起见理应得到补偿。”

阎天建议,国家可以尝试一些财政措施,如对招用女职工较多的企业进行减税,或对他们给予一定的补贴等政策。同时,阎天表示,在养育孩子方面,男性也应承担更多责任。“要逐步改变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习惯,达到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都相互扶持的状态。”阎天表示,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我们长期坚持并为之努力。

职场现状情况如何?

隐性歧视大量存在 仲裁诉讼存现实困境

春季是招聘旺季,也是应届毕业生求职高峰期。记者近日采访获悉,在求职过程中感受到或遭遇“性别歧视”的现实仍然存在。

北京某高校编辑出版专业的大四学生李蓉从去年开始就一直在找工作,今年春节后她又陆续向一些专业对口的单位投了电子简历。“我们班的男同学差不多都找到工作了,但是女同学还有一个工作都没找到的。”李蓉告诉记者,去年她所在的班级有5名同学进入同一家单位最终的面试,原本说好是有2个工作机会,但最后单位只录用了其中唯一一名男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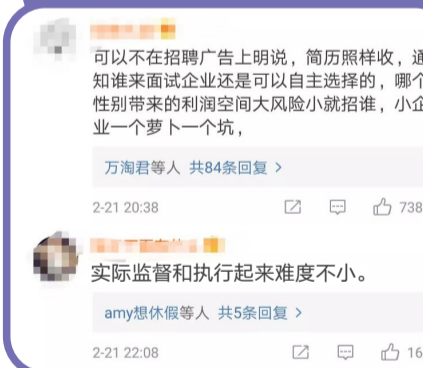
阎天向记者表示,女性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权益受到劳动合同法严格保护,法律规定除非有特别大的违纪行为,给企业造成很大损失,企业在此期间是不能辞退女性职工。但阎天也表示,这一保护落实起来目前还不是很容易,存在仲裁、诉讼成本高、持续时间长的现实问题,“即使很多人打赢了官司,最后工作也没保住。”阎天说。(本报综合)

网友怎么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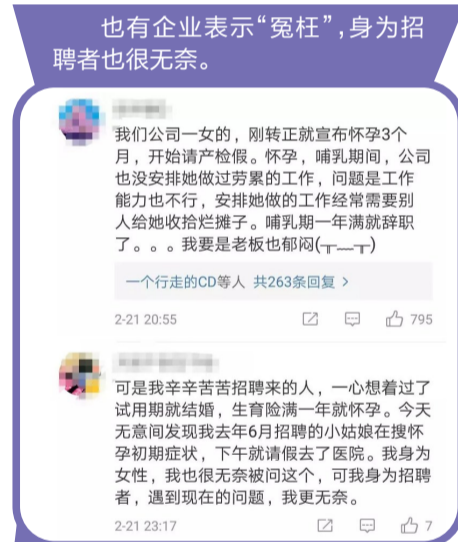
有网友点赞,又有网友担心



但也有网友担心实际监督和执行起来难度不小。



有网友建议,为消除就业歧视,还可以让男女都放相同类型和时长的假,比如产假等。



还有网友表示要乐观看待这个问题。

